

2020年報

目 錄

主席報告書	0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03
業務回顧	003
前景	003
財務回顧	00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008
董事會報告	013
企業管治報告	0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0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9
綜合股本變動表	0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054
財務摘要	111
公司資料	112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這是香港上市公司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可說是史無前例的一年，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導致澳洲國內經濟在六月季度經歷了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最大的和平時期國內經濟增長之萎縮（收縮7%）。

對本集團而言，旗下每個業務部門在二零二零年均面對重重挑戰，因為各部門需要應對政府防疫措施所造成的限制；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為員工和訪客而確保安全營運；出版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銷量波動，當中既有銷售走勢下降的時期，亦有在本年度較後時間需求殷切之時期，兩者交錯夾雜。

管理團隊在員工的支持下恪守實幹和務實的方針，加上澳洲政府的留職補貼（JobKeeper）計劃提供的財政支援，讓本集團得以保持對經營成本的管理，並維持有效的產能以應對二零二零年大部分時間需求起落不定之市況。

展望二零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在澳洲的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為本地的確診個案持續及不時增加；假若各國嘗試重新開放邊境，則現有疫苗能否有效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的新菌株也令人擔憂。

對於本集團來說，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一年的大部分時間將仍要面對上述不明朗宏觀環境下之挑戰，我們將繼續務實管理旗下業務，以確保我們作為一間領先、可持續發展及總部設於澳洲的印刷合作夥伴，繼續為客戶兌現我們對速度、質素和服務的堅持。

本人衷心感謝每位員工、客戶和供應商在這段前所未見的時期給予我們的寶貴支持，亦感謝各界為保障大眾安全和健康而同心協力作出的貢獻，讓我們期盼更美好的二零二一年。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謹啟

悉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二零年的經濟環境對本集團帶來極大挑戰，儘管利率處於歷史上的低水平，亦有減稅和政府推出的財政支援，但國內經濟仍因為政府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所實施的封鎖和限制措施而遭受重創。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持續造成的干擾，令某些時期的銷情低迷，但在其他時間則面對需求殷切之情況。

集團的業務涉及悅讀書籍、教育與專業以及政府與商業印刷等範疇，悅讀書籍和教育書籍在疫情期間之表現相對強韌，而集團與專業、政府和商業出版商之間的業務則波動較大，較受國內經濟和就業市道的波動所影響。

因此，集團收益較上年度減少18.9%至329,900,000港元。直接經營成本較上年度減少10.1%至281,400,000港元，而除稅前盈利則較上年度減少11.5%至40,7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影響，管理團隊對本集團踏入二零二一年的前景持審慎態度。各業務部門將致力控制經營成本，並對各業務進行合適定位，以便我們能夠繼續靈活應對客戶需要。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二零年的收益約為329,9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18.9%（二零一九年：約406,7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原因在於政府縮減開支令到本集團部份客戶減少印刷訂單之淨影響以及澳洲政府為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實行相關限制措施之影響。除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外，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已決定由二零二零年起不再與本集團續約。由於出版商更多選擇在本地印刷書籍以縮短交付時間，因此抵銷部份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約93,800,000港元減少約45,300,000港元或約48.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48,500,000港元。毛利率較上年度減少約8.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收入減少以及固定的直接和間接成本在短期內難以改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13,50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45,900,000港元，此源於澳洲政府推出的留職補貼計劃 (JobKeeper Payment Scheme) 發放的約40,900,000港元政府補貼，其為政府向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顯著影響的企業提供的臨時補貼。

銷售及發行成本

銷售及發行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約28,600,000港元減少約5,100,000港元或17.9%至二零二零年約23,500,000港元。該減少與年內收益減少之情況大致相符，原因為運費下降及因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銷售人員的數目。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約31,300,000港元減少約2,5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約28,800,000港元，按年下跌約8.1%。鑑於成本控制措施的實施及行政員工人數減少，各種行政費用有所減少，但部分被保險費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約13,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稅率：30.1%) 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約12,600,000港元 (實際所得稅率：31.0%)。該減少與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少相符。

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錄得純利約28,100,000港元而上年度為32,100,000港元，即減少約4,000,000港元或12.7%。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原因在於政府機構及出版商減少印刷訂單。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務求減輕本集團的營運風險，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本集團從澳洲政府的留職補貼計劃 (JobKeeper Payment Scheme) 中獲得有力的財政支持，緩解2019冠狀病毒病對業務的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6,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209,900,000港元)，當中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4,8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169,000,000港元)，乃以澳元 (「澳元」)、美元 (「美元」) 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4.5倍 (二零一九年：約4.2倍)，此乃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計算。唯一之計息負債為以澳元計值之租賃負債約34,2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約28,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6% (二零一九年：約10.5%)，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本集團的計息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續簽了不同物業及設備租賃，導致資產負債比率增加。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維持淨現金水平以及健康的流動和資本負債比率，可見其財政狀況穩健。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運用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本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的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的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外匯管理

本集團就並非以功能貨幣進行的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新西蘭元、美元、歐元、英鎊及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

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6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的採購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購置機器之資本承擔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已就4,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而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68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九年：282名）。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花紅及加班費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發行予公眾及承配人，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為105,000,000港元（「股份發售」）。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股份發售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500,000港元。

參照招股章程，並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金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1.05港元（為當時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1.00港元至1.10港元之中間點）及扣除估計上市開支後披露）的差異，本集團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相同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4,200,000港元，包括：

- 約9,0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三台數碼印刷機、兩台裝訂機和一台印前機以取代若干現有機器；
- 約10,8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兩台裝訂機及一項倉庫設備以擴大產能；
- 約16,000,000港元已用於升級ERP系統及IPALM平台，當中本集團已為購買伺服器等設備以及開發及購買軟件分別投入約2,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 約1,700,000港元已用於增強現有的倉儲設施；及
- 約6,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訂分配（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的詳情如下：

	分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訂分配 (如招股章程 所披露) 概約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之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本報告 日期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	57.2%	41.9	38.0	19.8	18.2
ERP系統及IPALM平台升級	24.1%	17.7	16.0	16.0	-
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其印刷設施	8.7%	6.4	5.8	1.7	4.1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0.0%	7.3	6.7	6.7	-
	100.0%	73.3	66.5	44.2	22.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了一台數碼印刷機及一項倉庫設備以擴大其生產能力，增強按需印刷及履行服務。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印刷需求減少，購置其餘數碼印刷機的計劃將進一步押後。本公司將採取更保守的方針，在這段充滿挑戰的時期收緊現金流管理。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已開始升級ERP系統及IPALM平台，以改善其一般產能及營運，並為客戶提升產品供應。於本報告日期，升級工作仍在進行而上市所得款項中分配作該升級的部份已悉數動用。本集團將動用內部資金支持升級工作，直至完成升級為止。

此外，鑑於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不同政府機構及悅讀書籍出版商的印刷需求減少，加上未能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成功續約，本集團擴充倉儲設施及／或精簡印刷設施的計劃已經押後。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實際可行範圍內，董事正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用途，尋求最能善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方式，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Celarc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Celarc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td. (前稱OPUS Group Limited) (「OPUS」) (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Celarc先生在澳洲班克斯頓職業技術教育學院(Bankstown TAFE)完成商業及會計學證書課程。彼擁有逾40年在澳洲從事印刷業務的經驗，並創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igare Pty Ltd (「Ligare」)。彼為澳洲印刷工業協會(一間在澳洲為印刷、包裝、平面設計及媒體技術行業所有業務提供業界話語權、領導及支援的機構)的董事。

▶ 劉竹堅先生

劉竹堅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OPUS的執行董事。劉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在印刷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獅子山」)(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Quarto Group, Inc. (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QRT)的執行董事。

▶ 鄧紫瑩女士

鄧紫瑩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職能。鄧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OPUS的執行董事。鄧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曾於香港及悉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

非執行董事

▶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Paul Antony Young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Young先生負責提供資本市場知識以及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Young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OPUS的非執行董事。Young先生取得劍橋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創始研究員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Young先生為Baron Partners Limited(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與Henslow Pty Ltd合併)的共同創辦人及Henslow Pty Ltd(兩間均為企業顧問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擁有向廣泛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諮詢建議的豐富經驗，包括重組、資本集資、首次公開發售及合併收購等。Young先生為兩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mbition Group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AMB)及Byron Energy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BYE)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何大衛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何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4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七年退休前，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何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松先生

徐景松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先生分別完成英國倫敦大學/香港的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會考。彼於一九七零年開始投身資訊科技工作並於香港多間銀行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前，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隆信貸有限公司(現稱豐隆金融集團，股份代號：1082.kl)任職總裁及行政總裁。徐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獅子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康先生

黎永康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行陳錦全，黎永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之一。彼擁有超過3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黎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八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最高法院的公證人，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成為香港的中國委托公証人。

高級管理層

▶ 鄭國權先生

鄭國權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物流職能。鄭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分別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商業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營運與供應鏈管理文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獲頒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鄭先生擁有逾20年在不同商業機構從事採購及供應鏈營運的經驗。

▶ ROBERT KENNETH HUISMANN先生

Robert Kenneth Huismann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cPherson's Printing Group (「MPG」)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MPG設施的日常營運。Huisman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MPG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廠房營運經理。彼在印刷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完成由澳洲Printing and Allied Trade Employers' Federation of Australia提供的團隊領導課程。Huismann先生亦完成裝訂和整理學徒培訓，並取得澳洲維多利亞州培訓局(State Training Board of Victoria)學徒畢業證書。

011

▶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

Deborah Louise Shields女士，55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td. (「CanPrint」)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CanPrint的日常營運。Shields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CanPrint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銷售經理。彼分別完成由WISDOM Learning Pty Ltd提供的商業服務培訓及項目管理培訓，並擁有超過20年在不同公司從事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經驗。

▶ MUKESH CHAND先生

Mukesh Chand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廠房營運經理。Chand先生負責監督Ligare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並在印刷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就讀於斐濟共和國的D.A.V. Boys' College，並取得斐濟科技學院(Fij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高級督導管理證書及會計證書。Chand先生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阿爾蒂莫職業技術教育學院(TAFE NSW Ultimo)裝訂和整理職業教育證書。

▶ ROBYN ELIZABETH FINNIECOME女士

Robyn Elizabeth Finnicome女士，57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Ligare的業務發展經理。Finnicome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主要為Ligare發展新業務及監督其銷售職能。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超過逾25年經驗。Finnicome女士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學位。彼完成由Austral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SW & ACT Limited提供的基本銷售技巧(二)(Essential Selling Skills II)培訓計劃。在加入本集團之前，Finnicome女士在一間書籍出版公司工作十七年，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成為現時由本集團組成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本年度回顧，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的分析及展望，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7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客戶需求基於逐項發出的訂單

儘管本集團可能不時與部分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其銷售一般乃按逐項訂單進行。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乃視乎澳洲市場是否有新書出版；若干悅讀書籍的受歡迎程度（其後可能再次翻印）；學術或專業界別對若干參考書籍或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定；及/或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可能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澳洲議會會議舉行時間、推出新法例、對現行法例作出修訂及/或舉行競選活動或處理政策事宜，有關事宜均需要印刷或更新文件、報告及材料。本集團的銷售基本上取決於客戶對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並可能因此而波動。倘市況出現如經濟衰退或競爭加劇等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波動

紙張是本集團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而本集團乃主要向本地紙張貿易公司及國際造紙商採購紙張。其他原材料包括印板、油墨及其他印刷消耗品。原材料價格可能受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所影響，而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樹木收成狀況、森林所在地或造紙廠營運所在地的相關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競爭。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將有關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則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將所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定價的競爭力可能被削弱，並導致失去訂單／客戶。

電子出版的影響力

隨著電子資訊及媒體(特別是流動電話、電子閱讀器及平板電腦等個人電子裝置)日益受歡迎及容易接觸，加上環保議題及環保意識抬頭，現今獲取資訊的方式轉變可能影響對印刷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對本集團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湧現使印刷行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供應商享有競爭優勢。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不僅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等方面之成本，亦能減少人為錯誤，並同時提高產品質量。倘本集團無法提升其技術以應付客戶要求，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整體市場衰退

本集團向有意在澳洲境內印刷出售及分銷書籍的國際及澳洲書籍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書籍)的需求會下降。需求下降可能使有關出版商以及媒體及資訊供應商減少向市場供應印刷產品。當消費意欲審慎時，本集團客戶可能因而採取應對措施，概不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印刷書籍供應，此會導致本集團獲取的客戶訂單減少。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營運，並同時兼顧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員工）的利益。此包括向客戶提供上乘服務，與供應商建立有效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僱員提供吸引的薪津組合和安全工作環境。

◀ 環境政策和表現

作為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環，本集團致力推動環保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通過合理資源運用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和環境保護常規達致此目標，同時致力改善生態環境和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的印刷業務必須符合多項澳洲污染控制和環境法規。有關企業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環境事故的風險，包括由持牌承包商清除固體和液體廢物，安排合格的外部組織進行環境合規性審核，並確保人員接受相關的適當培訓。年內並無重大不遵守環保法規的情況。

◀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澳洲。本集團在澳洲的不同州份經營印刷生產設施，並遵守澳洲及其註冊成立並擁有業務或營運的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登記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暫停，於該日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待相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派付。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1至5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80,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3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本年報第11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除另有列明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及84條，黎永康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劉先生」)、鄧紫瑩女士及Paul Antony Young先生(「Young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上述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有關連人士交易項下之披露；及(ii)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之披露，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各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信託權益 (股份)	信託權益之 受益人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9,803,278	無	無	313,048,997	322,852,275	64.74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附註2)	無	7,533,039	5,955,780	11,523,168	25,011,987	5.01
Paul Antony Young先生(附註3)	無	無	無	2,903,967	2,903,967	0.58

附註：

- 該等313,048,997股股份當中，296,396,954股股份、16,133,457股股份及518,586股股份分別透過Bookbuilders BVI Limited (「Bookbuilders BVI」)、City Apex Ltd. (「City Apex」) 及青田集團有限公司 (「青田集團」) 實益擁有。Bookbuilders BVI是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獅子山」)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直接持有33.52%、1.08%及10.06%。City Apex由青田集團擁有77.00%。青田集團由劉先生擁有68.76%。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Celarc先生被視為於25,011,9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包括(i)由Navigator Australia Limited (作為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的託管人) 持有的33,117股股份；(ii)由D.M.R.A. Property Pty Limited (「D.M.R.A. Property」，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11,523,168股股份；(iii)由Richard Celarc Family Trust (由Celarc先生作為受託人) 持有的7,533,039股股份；及(iv)由Ligare Superannuation Nominees Pty Ltd (作為Ligare Staff Superannuation Fund (Celarc先生及其妻子為該退休基金僅有的成員) 的受託人) 持有的5,922,663股股份。
- Young先生被視為透過Clapsy Pty Ltd (為一間由Young先生及其妻子Lorraine Young夫人分別擁有50.00%及50.00%的公司) 而於2,903,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獅子山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獅子山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	77,421,906	266,432,717	343,854,623	44.66

附註：

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266,432,717股獅子山股份當中，258,135,326股股份及8,297,391股股份由City Apex及青田集團分別實益擁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田集團為City Apex之最終控股公司。劉先生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8.76%，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上述獅子山股份中擁有權益。

(c) 年內之獅子山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有效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失效	
劉竹堅先生	-	200,000	-	-	200,000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200,000	-	-	200,000
鄧紫瑩女士	-	1,288,000	-	-	1,28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並無購股權計劃。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於年結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股份)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青田集團(附註)	518,586	312,530,411	313,048,997	62.78
City Apex(附註)	16,133,457	296,396,954	312,530,411	62.67
獅子山(附註)	無	296,396,954	296,396,954	59.44
1010 Group(附註)	無	296,396,954	296,396,954	59.44
Bookbuilders BVI(附註)	296,396,954	無	296,396,954	59.44

附註：

Bookbuilders BVI為1010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獅子山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獅子山由City Apex、青田集團及劉先生分別擁有33.52%、1.08%及10.06%。青田集團為City Apex的控股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2%及18%。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46%及1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成本約3,300,000港元購回並註銷8,238,000股本公司上市證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Celarc先生為Ligare Limited（「Ligare (NZ)」）之董事及持有Ligare (NZ)已發行股本100%之股東。Ligare (NZ)主要於新西蘭從事印刷交付時間短的教育書籍。鑑於本集團與Ligare (NZ)在地域市場、所提供印刷服務的類型及範圍、目標客戶及經營規模方面的差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Ligare (NZ)之間於年內並無實際競爭業務。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已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Celarc先生於Ligare (NZ)的利益引發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a) 執行董事(包括Celarc先生)已在其與本集團各自的服務合約中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規定(其中包括)在遵守其中所載的條件及條款的情況下,彼等各自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間接開展、涉及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或擁有任何權益,亦不得持有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b) Celarc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Ligare (NZ)於年內並無從事任何可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Celarc先生持有之競爭權益並認為Ligare (NZ)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可能性甚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公佈、披露及年度審閱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1. 向D.M.R.A. Property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Ligar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D.M.R.A. Property(為主席兼執行董事Celarc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租賃澳洲Riverwood, NSW內分別位於138-152 Bonds Road及23-25 Skinner Avenue之兩項物業(「該等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約」),租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根據租約之協議,租約之初步年租金合共為3,747,975港元(相當於727,409澳元)另加支出,而租金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澳洲消費物價指

數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約之年租已根據上述協議條款進行檢討並繼續為合共3,747,975港元(相當於727,409澳元)另加支出。Ligare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D.M.R.A. Property實際已付的租金付款及支出總額為3,607,792港元(相當於701,674澳元),此為在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5,15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澳元)之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D.M.R.A. Property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D.M.R.A. Property租用該等處所,租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租金將合共為4,146,231港元(相當於727,409澳元)而本公司將負責支付支出。

2. 與Inscope Media Pty Limited (「Inscope Media」)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Inscope Media (由Celarc先生的女婿Douglas Stephen Convoy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Inscope Media就印刷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為3,141,500港元(相當於610,000澳元)而Inscope Media向本集團已付的實際費用總額為2,256,544港元(相當於428,146澳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Inscope Media訂立有關上述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以繼續向Inscope Media提供印刷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為2,565,000港元(相當於450,000澳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收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得出之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與獅子山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獅子山訂立框架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向獅子山提供臨時印刷服務。獅子山就印刷服務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不時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交付條款，並考慮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釐定加價幅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515,000港元（相當於100,000澳元）而獅子山向本公司已付的實際費用總額為408,845港元（相當於74,702澳元）。

2. 將工程分包予獅子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獅子山為分包商，負責若干大宗訂單。支付予分包商的費用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務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數量、勞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條款及交付條款、本公司生產進度、季節性因素及複雜性。該分包安排不設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實際支付予獅子山的費用總額為1,319,639港元（相當於239,270澳元）。

3. 支付予Angrich Pty Ltd的顧問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Angrich Pty Ltd（「Angrich」）（一間由Celarc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顧問安排。此項顧問安排不設年度上限，而本集團已實際支付予Angrich的費用總額為781,333港元（相當於150,000澳元）。

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本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年內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最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

稅務寬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持有股份而可向股東提供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如本公司股東不確定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股份有關任何權利時所涉及的稅項影響，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42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6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282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花紅及加班費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元素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乃基於各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為本集團業務投入之時間，並且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 財政年結後事項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之利益而設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現時及於報告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每名董事因履行職責時採取、同意或未採取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或支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出的彌償及保證，確保其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

主席

悉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為「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處(如有)。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對彼等因任何企業活動而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以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下的職責。

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分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成效及表現。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視在董事會層面上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將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善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將以該等不同因素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有效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就委任董事會任何擬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有董事會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誠信之聲譽；(ii)於印刷行業及／或其他相關界別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注意及關注；(iv)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之多元化範疇；(v)協助和支持管理層，及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vi)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vii)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

028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在就任何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出推薦建議時，亦會遵守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董事會由具備豐富的印刷業經驗及／或雄厚金融及會計專業知識之董事組成。當中四名董事亦目前或曾經在其他上市公司（除本公司及OPUS外）擔任董事，可在行業及業務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更多元化洞見。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鄧紫瑩女士及Paul Antony Young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及徐景松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函。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及第84條，黎永康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

除另有列明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4/4	1/1
劉竹堅先生	4/4	1/1
鄧紫瑩女士	4/4	1/1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3/4	1/1
陳奕強先生	3/3	0/1
何大衛先生	4/4	1/1
徐景松先生	4/4	1/1
黎永康先生	1/1	不適用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維持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董事會持續監察管理層在設計、實行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的工作。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因為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一套持續的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顯著風險。業務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本身單位相關的風險。評價結果將通過定期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審慎處理和發放內幕消息。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手冊中的保密條款。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獲准接觸價格敏感資料。

本集團設計並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監控措施，以確保(i)資產得到保障，防止不當使用或處置；(ii)恪守和遵從相關規則和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和監管報告規定存置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年度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及有效。

基於本集團的規模及本著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取而代之的是，獨立合資格會計師每年審查內部監控系統。年內，獨立合資格會計師已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查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循環及本集團所進程序，並就改進及加強系統提出推薦意見。在審查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系統有效並充足地運行。內部監控系統報告的審查結果和建議已與審核委員會討論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審查結果。本集團將繼續每年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主席的職責是監督董事會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及政策的實行。

本公司並無具體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經不時討論共同負責監控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董事會相信該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經營及實施跟進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及明確責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已獲履新培訓，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及監管要求下其本身的職務及責任有適當了解。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近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董事培訓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劉竹堅先生、鄧紫瑩女士、Paul Antony Young先生、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於年內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將企業管治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負責執行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紫瑩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鄧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副總裁。有關鄧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從而支援董事會。鄧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由一名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徐景松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有關薪酬制訂政策以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審批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份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經驗、責任、表現及於本集團業務所投入的時間，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執行董事之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1/1
陳奕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何大衛先生	1/1
徐景松先生	1/1
黎永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表現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該守則第B.1.5條，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無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無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物色適合成為董事之人選、就董事之提名而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董事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會之繼任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1/1
陳奕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1/1
何大衛先生	1/1
徐景松先生	1/1
黎永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036

舉行該會議是為了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退任及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立，目前由一名非執行董事Paul Antony You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fffieldprinting.com。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i)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ii)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其中包含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iii)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2/3
陳奕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2/2
何大衛先生	3/3
徐景松先生	3/3
黎永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視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視內部監控報告及通函)，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一九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報告是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和規定編制的。就二零一九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批准該年報前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及其相關網絡公司提供之服務的相關費用如下：

	千港元
財務報告之審核及審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00
其他立信德豪網絡公司	409
其他非審核服務*	609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0
	639

* 其他非審核服務主要涉及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施加於本集團於派息時的限制；
-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外圍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

- 向香港聯交所持續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 通過年報及中期報告作定期披露；
- 大會通告及說明材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www.leftfieldprinting.com。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回答股東之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權利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上述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有關股東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大會，惟須於遞呈要求日期後三個月內召開有關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期限為最少發出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如上市規則允許，或更短時間)。

(ii) 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股東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leftfieldprinting.com 內企業管治一節所載之程序。

(iii)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nvestor@leftfieldprinting.com，請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iv)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持有(i)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書面要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有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款項以撥付本公司為上述目的而錄得之開支，相關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建議之決議案將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有關陳述將不會就股東大會而傳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8至110頁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附註16以及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的主要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附註2.8及附註4(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為45,358,000港元。

由於結餘的大小以及貴集團在釐定陳舊撥備時需要作出的估計及判斷程度，存貨減值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為釐定於報告日期之存貨減值是否合適，我們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

- 評估貴集團有關存貨估值和陳舊存貨撥備的會計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制定；
- 核數師成員參與並觀察管理層的存貨盤點程序，以審查貴集團存貨狀況並識別滯銷、過剩和陳舊存貨；
- 評估貴集團在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時所採用的判斷的合理性(參考最近的銷售經驗和年末所持存貨的賬齡作比較)；
- 根據購買發票抽查年內購入之原材料，並基於年末手頭上的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評估生產間接成本吸收法的合理性；
- 抽查後續銷售發票，並將存貨賬面金額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及
- 按存貨類別分析存貨周轉天數與上年度的比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附註17以及貴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主要會計政策和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分別載於附註2.7及附註4(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為72,511,000港元。

由於結餘的大小以及貴集團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作出的估計及判斷程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回應

為釐定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是否合適，我們已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

- 了解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的減值估計政策；
- 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票據比較，抽查相關賬齡報告內項目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及
- 審視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並考慮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減值。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貴公司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045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謹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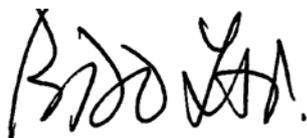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所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編號：PO501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329,947	406,654
直接經營成本		(281,402)	(312,855)
毛利		48,545	93,799
其他收入	6	45,926	13,527
銷售及發行成本		(23,458)	(28,557)
行政費用		(28,785)	(31,307)
財務費用	7	(1,549)	(1,4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0,679	45,973
所得稅開支	10	(12,621)	(13,826)
本年度溢利		28,058	32,14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23,123	(8,35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123	(8,3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181	23,79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公司擁有人		28,058	32,14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擁有人		51,181	23,797
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5.57港仙	6.3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171	44,368	50,524
使用權資產	15	32,670	27,817	15,403
遞延稅項資產	13	16,223	16,660	16,5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81	-	2,847
		90,745	88,845	85,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358	49,356	43,567
貿易應收款項	17	72,511	51,710	65,397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18	11,342	4,698	5,035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1,644
已抵押存款	19	-	5,650	5,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74,752	163,370	163,077
		303,963	274,784	284,5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3,670	28,867	38,696
租賃負債	22	11,693	9,610	8,275
撥備	23	21,750	21,977	20,635
即期稅項負債		37	4,471	-
		67,150	64,925	67,606
流動資產淨值		236,813	209,859	216,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558	298,704	302,22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2,470	19,094	7,524
撥備	23	4,398	1,831	3,759
遞延稅項負債	13	5,638	5,249	2,352
		32,506	26,174	13,635
資產淨值		295,052	272,530	288,5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4	4,987	5,069	5,069
儲備	25	290,065	267,461	283,525
權益總額		295,052	272,530	288,594

代表董事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069	93,207	183,655	(42,177)	1,278	24,654	22,908	288,594
本年度溢利	-	-	-	-	-	-	32,147	32,14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	(8,350)	-	-	(8,3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8,350)	-	32,147	23,797
擬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25,345	(25,345)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24,654)	(15,207)	(39,861)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	(24,654)	(15,207)	(39,8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069	93,207	183,655	(42,177)	(7,072)	25,345	14,503	272,530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5,069	93,207	183,655	(42,177)	(7,072)	25,345	14,503	272,5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28,058	28,05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	-	-	-	23,123	-	-	23,12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123	-	28,058	51,181
擬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	-	-	-	14,960	(14,960)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購回股份(附註24)	(82)	(3,210)	-	-	-	-	-	(3,292)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	(22)	-	-	-	-	-	(22)
股息(附註11)	-	-	-	-	-	(25,345)	-	(25,345)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82)	(3,232)	-	-	-	(25,345)	-	(28,65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987	89,975	183,655	(42,177)	16,051	14,960	27,601	295,0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79	45,973
調整：			
財務費用	7	1,549	1,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	10,767	10,285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15	11,014	11,256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減值淨額	8	(249)	(242)
撇銷壞賬	8	199	182
存貨之撇減	8	448	1,3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	(158)	(3,15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64,249	67,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80)	12,178
存貨減少/(增加)		7,563	(8,3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9	(8,784)
撥備(減少)/增加		(26)	31
經營所得現金		47,225	62,232
已付所得稅，淨額		(15,289)	(5,36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936	56,86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178)	(2,8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2	3,150
提取已抵押存款		5,646	-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10	31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5,345)	(39,861)
租賃負債本金部份之付款		(10,574)	(10,778)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1,499)	(1,441)
購回股份之付款	24	(3,314)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0,732)	(52,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786)	5,10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370	163,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168	(4,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752	163,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4,752	16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綠景大廈東翼11樓，而於澳洲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在澳洲進行。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因而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澳元呈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澳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從澳元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票價格的關係。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並作出會計處理，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本集團一直採用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054

就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交易月份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交易日的當前匯率。股本、股份溢價和其他儲備按釐定相關金額當日的匯率換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48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 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 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 乃於附註4披露。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 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重大事件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狀態。此後，本集團業務在以下方面嚴重受阻：

- 由於需求疲弱而令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之需求下降；及
- 有關何時解除政府封鎖、放緩社交距離規定以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之長期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來發生與全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有關的重大事件及交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概述如下。

(a) 銷售減少

誠如附註6所披露，自疫情的影響擴散以來，收入已大幅減少。本集團認為減少的銷售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底恢復，且並無其他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澳洲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出現減值。因此，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日期按其賬面值持續列賬。

(b) 來自出租人之租金減免

鑑於疫情期間印刷需求減少，本集團獲出租人提供租金減免。租金減免是指減少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到期的租金。

(c) 政府補貼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會遞延，並於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以配合其擬補償的成本。

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產生的政府補助收入在其他收入中確認。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影響，本集團通過澳洲聯邦政府留職補貼(JobKeeper)計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獲得政府補助40,918,000港元。政府補助收入僅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有關資格規定之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為應收款項。於年末，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之條件。政府津貼於相關工資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同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d) 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信貸條款估計客戶銷售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佔預期信貸虧損，包括使用前瞻性資料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經濟下滑及不確定性使該等估計更具判斷性，本集團在釐定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集團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接受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本公司控制接受投資對象：可對接受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接受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

2.5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而基於附註1所述原因，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057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外幣換算儲備另行累計。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澳洲的永久業務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文所述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估計餘值：

樓宇	租期或7-25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租期或2-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2-20年
辦公室傢私及設備	2-10年
汽車	3-8年
電腦設備	1-5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估計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058

2.7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價值加上與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財務工具(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倘若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則本集團將把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財務資產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而其目標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該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僅為支付本金及基於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然後以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若之數貼現差額。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應用固定撥備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日之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財務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

這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財務資產或負債的預期有效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到之所得款項入賬，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當有關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準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註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在重新談判財務負債的條款後促成向借款人發行自身的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算該負債，則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該財務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撤銷後初步確認並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倘無法可靠計量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則股本工具透過反映已撤銷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已撤銷的財務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度損益確認。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惟綜合財務報表訂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更改。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廠房及設備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攤銷。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在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價值的調整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應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將很有可能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時，則以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以上的未來事項的發生與否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收益確認(續)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作出調整。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產生之收益在貨品轉移及客戶(即出版商)已收到出版物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僅在當時方有就所交付貨品獲得付款之目前權利。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支付。

倘若客戶在一個曆年內購買超過一定數量的貨品，則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批量回贈。批量回贈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使用最可能回贈金額方法估計預期的批量回贈，並在確認銷售時下調收益。

提供服務

提供印刷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提供服務的發票每月發出一一次，通常在30天內支付。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適用利率及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應計。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收取客戶代價(或到期之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錄得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支銷。

倘若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乃上調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以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15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當負債結清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若僱員過去提供的服務而在目前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此金額而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撥備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支付的金額確認。

僱員福利責任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款項。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在款項到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假及年假的負債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彼等按直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支付的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的經驗及服務期間。估計未來付款使用優質企業債券(其條款及貨幣須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接近)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作出的重新計量於損益中確認。

倘實體並無任何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日期至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應予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款項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iv) 定額供款退休金開支

本集團可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金計劃繳付供款。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的支付責任。供款乃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繳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之彌補)時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並確認為其他收益(而非削減相關開支)。

2.18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年度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年度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除外。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9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有關連人士 (續)

(b) (續)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2.2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071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對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述如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錄作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賃」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最初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提供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澄清負債是根據實體於報告期末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釐清負債的結清與實體的資源流出之間的聯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和會計估計變動。此區分為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動只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修訂禁止企業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其預定用途前產出的產品的銷售收入沖減其成本。取而代之的是，相關銷售收入應與其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生產成本一併計入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澄清企業在評估合約是否構成虧損性合約時，履行合約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約的直接成本的分攤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概念框架最新版本之提述，並對實體於釐定甚麼構成資產或負債時提述概念框架之規定加入一個例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續)

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實體應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標準(而非概念框架)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當前責任。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之修訂進行補充，內容有關：(a)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化，而實體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b)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滿足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更而中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c)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訂

該修訂澄清，在評估一項新的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極為不同時，只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訂

該修訂刪除償付租賃裝修的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可能出現重大調整之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i) 僱員福利撥備

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結清之僱員福利負債乃按將就全體僱員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之現值而確認及計量。於釐定負債之現值時，流失率以及透過擢升及通脹而加薪之估計亦已考慮在內。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創新或若干其他事件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折舊費用將增加，或者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將予以撤銷或撤減。

(iii) 應收款項的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政策是基於(如合適)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評估。本集團普遍根據可得的客戶過往數據、現時市況(包括於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該等假設時作出判斷及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iv) 存貨的減值

存貨減值撥備評估要求一定程度的估計及判斷。經考慮近期銷售經驗、存貨的老化及影響存貨過時的其他因素評估撥備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在釐定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判斷。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產生者)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機會。對未來期間的未來應課稅盈利的估計是根據預測的應課稅收入作出。

(vi) 租賃修葺撥備

已就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的估計成本作出撥備。此撥備的計算需要採用假設，如應用結束日期及成本估計。就各地方所確認的撥備乃根據當時所掌握的事實及情況而定期檢視及更新。有關地方的估計未來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調整資產及撥備的方式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超過資產賬面值的撥備削減將於損益確認。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採用「管理方法」呈列，有關資料乃按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的基準呈列。董事會是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

(a) 分部概述

管理層已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義見上文)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此等人士主要從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角度檢討業務，並已識別出一個報告分部，即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提供數碼及柯式印刷以及其他配套商務服務，包括數碼資產管理、內容管理、舊目錄履行、直接向消費者配送及倉儲，可變數據及智能郵件。

此部門有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生產能力及內部加工能力。

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部門亦設有商務服務模式，為澳洲政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高效無縫的內容創建到消費。此包括網頁寄存、電子實現安排、按需印刷及數碼資產管理。此等服務能力已擴展至出版界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收益

所報告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方式一致，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時並無採用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制定按地理位置劃分收益的成本過多。

(c) 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

主要營運決策者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之EBITDA (「EBITDA」) 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此計量方式與內部呈列財務資料以作管理賬目之方式一致。

EBITDA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普通業務的EBITDA	63,642	64,382
折舊及攤銷	(21,781)	(21,54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182)	3,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79	45,973

(d)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總資產及總負債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金額並未按經營分部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接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地理位置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e) 分部資料

	印刷解決 方案及服務	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外部收益總額	329,947	-	329,947
其他收入	44,484	(518)	43,966
經營開支#	(302,065)	(8,206)	(310,271)
EBITDA	72,366	(8,724)	63,642
折舊及攤銷	(21,615)	(166)	(21,78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571)	389	(1,1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180	(8,501)	40,679
綜合分部業績總額	49,180	(8,501)	40,679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外部收益總額	406,654	-	406,654
其他收入	8,727	9	8,736
經營開支#	(343,790)	(7,218)	(351,008)
EBITDA	71,591	(7,209)	64,382
折舊及攤銷	(21,389)	(152)	(21,541)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1,342)	4,474	3,1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860	(2,887)	45,973
綜合分部業績總額	48,860	(2,887)	45,973

* 「公司」包括本集團無法分配至印刷解決方案分部的涉及財務收入及費用、員工成本的活動以及中央公司及庫務職能項下已發生的其他公司活動。

「經營開支」包括本集團已產生的生產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的某一時點銷售貨品獲得收益。

本集團已評估附註5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拆符合此披露規定而屬適當，原因為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實體財務表現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56,518	48,890
客戶B	51,968	38,919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附註21)	1,631	871

合約負債主要關於已向客戶收取之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8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4,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已履行履約責任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本集團已對其貨品銷售應用可行權宜之法，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原有預計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內之貨品銷售合約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的收益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b)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廢料回收	1,604	3,0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49	2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	3,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3,150
保險退款	1,503	913
利息收入	602	1,814
政府補貼(下文附註(i))	40,918	-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下文附註(ii))	601	-
其他(下文附註(iii))	324	1,346
	45,926	13,527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有權獲得與澳洲及香港僱員留聘計劃有關的40,91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政府款項。

根據澳洲的留職補貼(JobKeeper)計劃，本集團錄得40,8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繼續以全職或兼職身份工作的僱員提供的工資補貼。此外，本集團在香港的保就業計劃下收取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此為一項有時限的財政支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為5,8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誠如附註2.3(b)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在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期間面對印刷需求大幅減少之情況，本集團已從出租人處獲得減租形式之租金減免。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準則的租金寬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租金減免均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準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導致租賃負債總額減少601,000港元。此項減少的影響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中入賬。

- (iii) 結餘主要包括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應計款項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利息	1,499	1,441
其他利息開支	50	48
	1,549	1,489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下文附註(i))	639	718
撇銷壞賬	199	18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1,060	131,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4及下文附註(ii))	10,767	10,285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附註15及下文附註(iii))	11,014	11,256
撇減存貨(附註16)	448	1,34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249)	(24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3	(3,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8)	(3,150)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7)	1,499	1,441
短期租賃費用	2,021	4,50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601)	-
員工福利開支(見下文附註(iv))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10,029	119,742
退休金(見下文附註(v))	8,718	9,568
	118,747	129,310

附註：

- (i) 年內已付其他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為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000港元)，主要關於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行政費用)。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支出9,3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82,000港元)及1,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3,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ii)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支出8,7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16,000港元)及2,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4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年內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內。
- (iv) 員工福利開支97,8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28,000港元)、8,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91,000港元)及12,2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9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銷售及發行成本以及行政費用內。
- (v) 附屬公司OPUS Group Pty. Ltd. (前稱OPUS Group Limited) (「OPUS」)及其受控制實體對多項退休金基金供款。有關基金以現金累積基準於辭職、退休、完全及永久傷殘或身故時為員工或彼等之受養人提供福利。有關福利是基於供款及基金代其成員持有之所得收入淨額。有關福利之水平根據僱員所屬基金而變化。本集團對所有退休金基金之供款均可依法強制執行。成員可在本集團供款以外按基金規則所訂明者作出額外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125	12	-	137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773	86	-	859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340	32	-	3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149	-	-	-	149
何大衛先生	210	-	-	-	210
黎永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61	-	-	-	61
徐景松先生	210	-	-	-	210
	630	1,238	130	-	1,998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	534	51	-	585
劉竹堅先生	-	-	-	-	-
鄧紫瑩女士	-	534	51	-	585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	192	18	-	2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奕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210	-	-	-	210
何大衛先生	210	-	-	-	210
徐景松先生	210	-	-	-	210
	630	1,260	120	-	2,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九年：無)，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內應付予四位(二零一九年：五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56	3,346
離職後福利	223	313
	2,779	3,659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上述各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4	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稅項開支—澳洲	10,902	11,892
遞延稅項(附註13)	1,767	1,75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	1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621	13,82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澳洲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地稅率30%(二零一九年：30%)繳納稅款。

(b) 所得稅開支之對賬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679	45,973
採用本集團本地稅率(30%)計算的所得稅	12,204	13,792
海外實體的稅率差額	144	(1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4)	(6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0	27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5	3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8)	1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621	13,8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c) 稅項虧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1,280	2,3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虧損為44,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328,000港元)，並未就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資本收益，惟須進行相關稅項測試。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二零一九年：0.05港元)	25,345	24,654
並無已派付之本年度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	15,207
	25,345	39,86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3港元。該等建議派付之股息並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應付股息，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並無關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之所得稅後果。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0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14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03,511,085股(二零一九年：506,909,823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結餘

(a)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廠房及設備	僱員福利	租賃 修葺撥備	存貨 減值撥備	集資成本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45	6,604	714	1,031	6,185	654	16,53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	-	2,565	-	2,56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78)	10	15	413	(2,131)	53	(1,918)
匯兌差額	(36)	(181)	(20)	(28)	(235)	(20)	(5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經重列)	1,031	6,433	709	1,416	6,384	687	16,660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54)	(8)	15	121	(2,127)	475	(1,878)
匯兌差額	66	625	70	148	413	119	1,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3	7,050	794	1,685	4,670	1,281	16,223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釐定是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需要作出判斷。遞延稅項資產需要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期間產生應課稅盈利以運用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機會。對未來期間之未來應課稅盈利之估計是根據預測之應課稅收入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有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2,000港元)，乃關於會否有不可預測的未來溢利來源以運用可動用的稅項虧損金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所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遞延稅項結餘(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廠房及設備	存貨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4	1,072	736	2,352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	3,206	3,206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36)	492	(315)	(159)
匯兌差額	(15)	(29)	(106)	(1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93	1,535	3,521	5,24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164	(196)	(79)	(111)
匯兌差額	36	130	334	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69	3,776	5,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俬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4,479	265,788	2,503	1,799	8,891	16,715	310,1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8,178)	(223,216)	(2,079)	(1,593)	(8,145)	(16,440)	(259,651)
賬面淨值	6,301	42,572	424	206	746	275	50,52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6,301	42,572	424	206	746	275	50,524
添置	-	4,774	51	210	40	532	5,607
年度折舊	(931)	(8,582)	(169)	(92)	(293)	(218)	(10,285)
匯兌差額	(174)	(1,251)	(13)	(8)	(19)	(13)	(1,478)
期末賬面淨值	5,196	37,513	293	316	474	576	44,36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14,084	246,700	2,307	1,958	8,689	16,744	290,4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8,888)	(209,187)	(2,014)	(1,642)	(8,215)	(16,168)	(246,114)
賬面淨值	5,196	37,513	293	316	474	576	44,36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96	37,513	293	316	474	576	44,368
添置	-	3,815	17	147	-	199	4,178
出售	-	-	-	(4)	-	-	(4)
年度折舊	(736)	(9,384)	(118)	(104)	(148)	(277)	(10,767)
匯兌差額	402	2,869	13	45	26	41	3,396
期末賬面淨值	4,862	34,813	205	400	352	539	41,1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53	264,767	2,551	1,611	9,534	18,357	312,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591)	(229,954)	(2,346)	(1,211)	(9,182)	(17,818)	(271,102)
賬面淨值	4,862	34,813	205	400	352	539	41,17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位於澳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51,089	5,744	56,833
累計攤銷	(39,546)	(1,884)	(41,430)
賬面淨值	11,543	3,860	15,40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11,543	3,860	15,403
添置	24,448	357	24,805
年度攤銷	(9,941)	(1,315)	(11,256)
匯兌差額	(962)	(173)	(1,135)
期末賬面淨值	25,088	2,729	27,8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成本	73,921	5,491	79,412
累計攤銷	(48,833)	(2,762)	(51,595)
賬面淨值	25,088	2,729	27,81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088	2,729	27,817
添置	12,239	169	12,408
已終止租賃	(257)	-	(257)
年度攤銷	(9,723)	(1,291)	(11,014)
匯兌差額	3,612	104	3,716
期末賬面淨值	30,959	1,711	32,6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397	6,644	101,041
累計攤銷	(63,438)	(4,933)	(68,371)
賬面淨值	30,959	1,711	32,67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2,021	4,502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408	24,80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2,073	12,219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備用於營運。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九年：一至五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末按名義金額購買若干機器。本集團之責任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大約三份一(二零一九年：一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已屆滿。已屆滿合約已由相關資產之新租賃重續。因此，添置使用權資產為12,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05,000港元)。

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2及32(d)。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	45,199	49,850
在製品	3,640	2,467
製成品	2,137	1,757
減：存貨減值撥備	(5,618)	(4,718)
	45,358	49,356

年內，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4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6,000港元)。該等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72,622	52,076
減：減值撥備	(111)	(366)
	72,511	51,7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366	642
撤銷之金額	-	(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	318
已收回減值虧損	(304)	(378)
匯兌差額	(6)	(34)
年末結餘	111	3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29,603	26,810
31至60天	22,558	14,612
61至90天	12,404	8,171
91至120天	7,343	1,864
121至150天	564	216
150天以上	39	37
	72,511	51,710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天(二零一九年：30至90天)之信貸期。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000港元)撥備(附註32(c))。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押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雜項應收款項	6,702	1,565
預付款項	3,960	2,859
押金	680	274
	11,342	4,69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之總額作出撥備(附註32(c))。

19.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4,38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抵押存款，當中3,028,000港元之融資已經動用(附註28)。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手頭及銀行現金	174,752	163,370

銀行結餘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3,791	12,0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	1,862	2,293
雜項撥備及應計開支	14,005	12,108
合約負債	1,631	871
所得稅預扣款項／隨賺隨繳預扣稅款撥備	338	206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2,043	1,334
	19,879	16,812
	33,670	28,8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單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12,335	10,108
31至60天	1,282	1,756
61至90天	83	44
91至120天	10	46
120天以上	81	101
	13,791	12,055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天(二零一九年：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附註6(a))	1,631	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合約負債(續)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貨品

本集團或會在接納訂單時從客戶收取若干按金，代價餘額則須於交付製成品時支付。按金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為止。由於銷售是根據與市場慣例一致的信貸條款進行，因此不存在任何融資元素。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一月一日之結餘	871	1,659
因年內確認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附註6(a))	(871)	(1,614)
由於預先收到客戶按金增加而令合約負債增加	1,486	871
匯兌差額	145	(4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31	871

22.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11,693	9,610
非流動	22,470	19,094
	34,163	28,704

0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利息	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3,026	1,333	11,69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24,370	1,900	22,470
	37,396	3,233	34,16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一年內到期	10,829	1,219	9,61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20,011	2,040	17,971
於第五年後到期	1,132	9	1,123
	31,972	3,268	28,704

23. 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		
年假和補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8,907	7,840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2,843	11,939
租賃修葺撥備	-	2,198
	21,750	21,977
非流動		
長期服務假之僱員福利負債	1,750	1,665
租賃修葺撥備	2,648	166
	4,398	1,831
	26,148	23,808

澳洲長期服務假涵蓋僱員完成所需服務期間時之所有無條件權利以及僱員在某些情況享有之按比例付款。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遞延結清之無條件權利。

租賃修葺乃關於在租期結束時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物業回復至其原來狀況之估計成本。主要不確定因素乃關於估計將在租期結束時錄得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06,909,823	5,069	506,909,823	5,069
購回股份	(8,238,000)	(8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671,823	4,987	506,909,823	5,069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並註銷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進行購回之月份	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零年七月	8,238,000	0.410港元	0.375港元	3,29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購回之8,238,000股普通股已於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八月悉數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51及52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投資之成本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盈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c) 合併儲備

此代表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之重組為換取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集團(續)

(d)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將並非以澳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275,627
年度溢利	44,255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24,654)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15,207)
貨幣換算	(2,0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277,960
年度溢利	17,365
已付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25,345)
購回股份(附註24)	(3,210)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	(22)
貨幣換算	12,4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9,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6,123	187,67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8	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056	46,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40	58,690
		119,834	105,88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406	10,396
其他應付款項		363	137
		11,769	10,533
流動資產淨值		108,065	95,355
資產淨值		284,188	283,029
權益			
股本	24	4,987	5,069
儲備	25	279,201	277,960
權益總額		284,188	283,029

代表董事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
董事

劉竹堅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732	-

28. 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為本集團於商業協議下之責任為5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43,000港元)。於兩個年度均無來自有關協議之申索。

毋須就此項履約保證提供抵押品(二零一九年：已抵押存款(附註19))。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人士/實體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D.M.R.A. Property Pty Ltd	共同董事	租金及支銷	3,608 預付款項	-
Angrich Pty Ltd	共同董事	顧問費	781 應付款項	-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外發工作	1,320 應付款項	-
		銷售	409 應收款項	-

人士/實體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交易性質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	董事	租金及支銷	3,929 預付款項	-
Asia Pacific Offse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	31 應收款項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營運國家/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OPUS Group Pty. Ltd. ^ (前稱OPUS Group Limited)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923,405澳元	100%	投資控股
OPUS Group (Australia) Pty Ltd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700,0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CanPrint Holdings Pty Ltd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83,577澳元	100%	投資控股
Union Offset Co Pty Ltd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000澳元	100%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CanPrint Communications Pty Limited	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7,333澳元	100%	製作政府印刷品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Ligare Pty Limited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4澳元	100%	製作教育書籍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McPherson's Printing Pty Limited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一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澳元	100%	製作悅讀書籍及 目錄、操作手冊 及宣傳單張
Integrated Print and Logistics Management Pty Ltd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	澳洲,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300澳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除OPUS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現金流量表支持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為期2至5年(二零一九年：2至5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2,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805,000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融資租賃負債 (附註22)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5,799
現金流量變化：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10,778)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1,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219)
其他變動：	
新訂立租賃	24,805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附註7)	1,441
匯兌差額	(1,122)
	25,1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704
現金流量變化：	
已付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	(10,574)
已付租賃負債的利息元素	(1,4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073)
其他變動：	
新訂立租賃	12,408
租賃負債承擔之財務費用(附註7)	1,499
匯兌差額	3,625
	17,5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經營業務而面對財務風險，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其面對的不同類型風險。該等方法包括利率、外匯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及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以釐定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並非以各實體適用的功能貨幣進行的購買而面對外匯風險。有關交易的計值貨幣主要是澳元（「澳元」）、新西蘭元（「新西蘭元」）、美元（「美元」）、歐盟歐元（「歐元」）、英鎊（「英鎊」）及港元（「港元」）。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外匯風險，目標是將其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可能在某些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在使用時，合約通常有到期日或在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財務工具作交易用途。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交易工具。

本集團的外幣列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港元	471	1,990
美元	11,564	49,146
	12,035	51,136
負債		
港元	364	137
新西蘭元	29	32
英鎊	117	-
	510	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根據上述風險，倘港元兌該等外幣貶值10%/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將增加1,151,000港元/減少5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5,099,000港元/減少2,557,000港元)。百分比變動為重要貨幣的預期整體波幅，其基於管理層經考慮各年最後6個月的變動及於各報告日期的即期匯率對合理可能浮動的評估。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浮動利率支付以及本集團相比市場有固定利率借貸此兩方面。本集團監控當前的市場利率，並持續評估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目標是盡量減少應付利息。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令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融資租賃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風險。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附息負債。

敏感度分析

在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時，本集團旨在減少短期波動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惟較長期而言，外匯及利率的永久變化將對損益產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令到本集團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約1,7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押金面對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的此風險，本集團僅與有信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用等級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46% (二零一九年：38%)。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的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的虧損撥備。估計技術及假設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與每名債務人的風險有關的當前市況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參照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納入前瞻性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非個別重大客戶共同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68,847	68	68,779	無
已逾期：					
1至30天	0.5%	2,540	12	2,528	無
31至60天	1%	622	6	616	無
61至90天	1%	502	5	497	無
90天以上	2%	92	1	91	有
		72,603	92	72,511	
個別評估	100%	19	19	-	有
		72,622	111	72,511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共同評估					
未逾期	0.1%	46,102	46	46,056	無
已逾期：					
1至30天	0.5%	4,606	23	4,583	無
31至60天	1%	674	7	667	無
61至90天	1%	328	2	326	無
90天以上	2%	79	1	78	有
		51,789	79	51,710	
個別評估	100%	287	287	-	有
		52,076	366	5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已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79	116	287	526	366	642
撇銷金額	-	-	-	(182)	-	(1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	69	-	249	55	318
已收回減值虧損	(45)	(97)	(259)	(281)	(304)	(378)
匯兌差額	3	(9)	(9)	(25)	(6)	(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79	19	287	111	366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發生信貸減值	並無信貸減值	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賬面值1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2,000港元) 之撇銷金額		(199)	-	(182)
總賬面值無(二零一九年：102,000港元) 違約並轉至信貸虧損的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	-	102
總賬面值51,83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65,746,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悉數結清	(45)	(259)	(97)	(281)
總賬面值72,57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51,813,000元)的新貿易應收款項	93	199	69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持續評估其流動資金需求。在一般情況，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持有及保留現金以應付其財務負債所產生的責任。

下表載列所有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合約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 或應要求	一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96	29,996	29,996	-
租賃負債	34,163	37,396	13,026	24,370
	64,159	67,392	43,022	24,370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62	26,662	26,662	-
租賃負債	28,704	31,972	10,829	21,143
	55,366	58,634	37,491	21,143

(e) 公平價值

除另有所指者外，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反映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72,511	51,710
— 其他應收款項	6,702	1,565
— 押金	680	274
— 已抵押存款	—	5,6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752	163,370
	254,645	222,569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13,791	12,055
— 其他應付款項	16,205	14,607
— 租賃負債	34,163	28,704
	64,159	55,366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價值相若。

34.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運用的資本包括股本、儲備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保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以及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資本水平對股東回報之影響亦獲肯定，而本集團明白到必須在可能達到的較高回報與較高負債水平之間維持平衡以及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於其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之間分配資本，主要是受到獲分配資本所得到的回報優化所推動。資本分配至特定業務分部的營運及活動的過程乃由負責相關營運者獨立進行。

本集團有關資本管理及分配的政策由董事定期審閱，於年內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運用的資本金額約為329,2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234,000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92,258	464,027	458,329	406,654	329,9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47,323	46,148	49,615	45,973	40,679
所得稅開支	(16,154)	(12,936)	(6,036)	(13,826)	(12,62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31,169	33,212	43,579	32,147	28,0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溢利	53,126	-	-	-	-
本年度溢利	84,295	33,212	43,579	32,147	28,058
應佔：					
公司擁有人	84,295	33,212	43,579	32,147	28,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57,698	316,952	369,835	363,629	394,708
負債總額	99,680	101,013	81,241	91,099	99,656
權益總額	158,018	215,939	288,594	272,530	295,05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公司秘書

鄧紫瑩女士HKICPA, ICAA (Australia)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鄧紫瑩女士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Paul Antony Young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Richard Francis Celarc先生(主席)
何大衛先生
徐景松先生
黎永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松先生(主席)
劉竹堅先生
何大衛先生
黎永康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馮碧瑤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35號
10樓1001-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Level 17
242 Pit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23號
綠景大廈東翼11樓

澳洲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138 Bonds Road
Riverwood NSW 2210
Australia

網站

www.lefffieldprinting.com

股份代號

1540



LEFT
FIELD
www.leftfieldprinting.com